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午餐廚工公開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臺中市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公告日期：自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
- 三、報名時間：自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每日報名時間:上午 08:00~16:00 假日除外)。
- 四、報名地點：龍津國小總務處(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65 巷 50 號；TEL:04-26393394)
- 五、簡章索取：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163.17.245.1/main.html>)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http://www.tc.edu.tw/>) 下載使用、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
- 六、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內容：
 - (一) 廚工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工作時間：供餐日之上午 7 時 20 分至下午 2 時 20 分，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 (三) 工作內容：
 1. 廚房烹飪調理作業。
 2. 廚房廚具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3.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4. 食品食物品質之檢查與驗收。
 5. 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與調配。
 6.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
 7.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8. 午餐煮好後將各班飯、菜、湯搬運至各班教室外之桌子上。
 9. 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10. 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11. 協助配送午餐至其他學校。
 11. 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 七、僱用期間：依與受雇者口頭約定日起本校供餐期間內(不含寒暑假)，一學期一聘。試用期 3 個月，經考核合格則續聘。如遇以下情形即予解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一) 本校午餐業務緊縮或有減少人力之必要。
 - (二) 僱用期間表現不良者。
- 八、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薪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九、報名資格：
 - (一)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可推重物者。
 - (二) 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優先錄用(如暫時未取得該證照者亦可報名，惟須於二年內取得，否則屆時不予續聘)。

- (三) 經營地公立醫療單位接受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錄取後補證，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 (四)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 (五)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 (六)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 (七) 男性須役畢。

十、報名手續(免報名費)

(一) 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總務處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及資料。

(二) 報名文件：

1. 報名表需填寫完整(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得獎紀錄等影本，無則免附)。
4.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5.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6. 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

十一、甄選方式：面試。

十二、甄選時間及地點：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至總務處報到，隨即進行甄試。

十三、榜示地點：甄選當日下午五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十四、報到日期：正取人員需於 1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健康中心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午餐廚工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學歷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至
	特殊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身份證影本				
2.	學歷影本				
3.	經歷影本				
4.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女性報考者則免	
5.	其他證明文件(如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得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審核人員 (簽章)：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1 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4.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縮放) 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午餐廚

工公開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考生填寫)

准考證
號 碼：_____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65巷50號)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 簽章)
111 年 3 月 2 日 (三)	預備 時間	10:20 — 10:30	
	口試	10:30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65巷50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
重病、其他原因（）。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
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